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12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順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毒偵緝字第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順和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楊順和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於錫箔紙上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7月19日18時4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1 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
02 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採證檢驗
03 對照表(代碼：0000000U0828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04 科技中心113年8月20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
05 0828號)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6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7 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堪可認定。

08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
09 用毒品傾向，於110年5月28日執行完畢，經臺灣高雄地方檢
10 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96、97、98號為不起訴處
11 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一
12 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
13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規定，自應依毒品危
14 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
15 戒治之機會。

16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17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18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19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20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21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22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23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4 查被告現於法務部○○○○○○○○○○執行中，且指揮書執
25 畢日為115年3月17日，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足見
26 被告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
27 項第3款所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另案執行有期徒刑」之不
28 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是檢察官以
29 被告有上開情事而不適合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為由，向本院
30 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
31 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

01 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
02 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0 書記官 蔡靜雯